

【附件】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2020「台灣醫療科技展－農業健康館」產業區

遴選辦法

一、背景說明

「台灣醫療科技展(Taiwan Healthcare+ Expo)」為衛福部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及生策中心，籌劃建置之 Taiwan Healthcare+國際入口平台，於2017年度辦理首屆台灣醫療科技展，是台灣以專業醫療及生技為核心辦理之專業醫療科技展會。2019 台灣醫療科技展共吸引 173,700 人次以上參觀，期間共有 23,600 位以上專業人士與 2,800 位以上國際專業人士參與，參展單位 550 家以上參與、使用 1,900 個展位，共辦理 12 場醫學研討會，並有 28 個國際產業協會來臺擴展商機，以成為亞洲最強醫療與科技商貿合作重地為發展方向。2020 台灣醫療科技展(Taiwan Healthcare+ Expo 2020)將於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於南港展覽館 1 館舉辦，今年特別聚焦防疫佈局新科技、人工智慧新進展與精準健康新商機外，更將深化供應鏈夥伴合作關係，有關本次大展相關資訊，請參考網址 <https://expo.taiwan-healthcare.org/>。

二、辦理目的

基於農業生技研發對人類醫療發展的重要性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自2017年受邀擔任活動主辦單位，並設置「農業健康館」參與展出，以彰顯推動農業科技研發，提升農業產業國際競爭力與農產品附加價值之政策及研發成果，並加深國人對與醫藥產業相關之農業科技的瞭解與支持。農委會並補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(以下簡稱農科院)統籌辦理，以「新農生技、幸福世紀」為展示主軸，具體呈現農委會各農業試驗機關及改良場所、農科院與各大專院校、產業界等近 3 年與生技醫藥發展相關之農業生技創新研發成果，達到農業科技促進國人身心靈健康的目的。

為展現農業生技產業孵育成果，特別設置**產業區**，透過公開徵選，將與生技醫療保健有關之農企業納入參與，以具體呈現農業科技產業化近年蓬勃發展之成就。

三、主辦單位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四、活動名稱及時間地點

2020「台灣醫療科技展－農業健康館」

時間：2020年12月3日起至12月6日

地點：南港展覽館1館

五、遴選對象

- 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農企業廠商，依法繳稅，並無違法紀錄者。
- (二) 符合農科院公告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- (三) 具有下列身份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：
 - 1. 農業育成中心現任進駐廠商或畢業廠商(+3)；
 - 2.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現任進駐廠商(+3)；
 - 3. 曾執行農委會相關計畫廠商或技術移轉廠商(+3)；
 - 4. 參與農委會舉辦之國際展覽之參展廠商(+2)；
 - 5. 曾參與農委會舉辦之「展覽及國際行銷」相關訓練課程廠商(+1)。

六、參展活動內容

農業健康館將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。

- (一) 優質展館設計及裝修，使參觀者對農業生技醫療建立好的第一印象，進而提高對各參展廠商的參觀意願。
- (二) 除協助參展業者輸出大型海報看板，另透過舞台活動、媒體廣宣、社群網站進行本館及參展業者推廣，有助於招攬買家及訪客。
- (三) 館內媒合商談空間使用，俾利於參展廠商於本館內直接與業者進行一對一洽商使用等。
- (四) 展會相關訊息提供。

七、參展廠商需繳交費用

- (一) 報名時每個展項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 萬元 (NTD 10,000)。保證金於確定未錄取或展覽結束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 1 個月內

辦理無息返還。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匯款時標註報名公司名稱。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006

帳號：0190-71705901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- (二) 廠商於確認取得參展資格後，需繳交參展費用(含稅)新臺幣 15,750 元，匯款帳戶資料將於錄取公告中載明並個別通知入選業者。
- (三) 參展廠商需自行負擔交通、住宿、展品、文宣品及展品運輸等費用。

八、報名及遴選作業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

自公告日起至 **109 年 8 月 7 日(星期五)**止，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- (二) 報名方式：

- 1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：

<http://www.atri.org.tw/展覽>

- 2. 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參展遴選申請文件封面【附件1】
- (2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參展遴選報名表【附件2】
- (3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參展遴選行銷企劃書【附件3】
- (4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參展遴選同意書【附件4】
- (5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遴選聲明書【附件5】
- (6) 2020 農業館產業區遴選保證金匯款單據【附件6】
- (7) 其他附件，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：
育成中心/農科園區進駐證明、執行農業相關計畫合約封面或其他認證/獎勵/專利等相關申請或獲證文件影本等。

- 3. 上述報名資料請以A4規格、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，1式8份。
(須另提供電子檔，word版或pdf版皆可)。
- 4. 請於報名期限內，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或親送「30093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產業發展中心

國際事務組 楊捷尹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參選展覽名稱」，同時以電子檔寄至jieyin@mail.atri.org.tw。

(三) 遴選作業

為發揮參展最大效益，擬採取公開徵選方式，選出具有強烈國際化企圖心並有完善展銷規劃之農業生技廠商 15 家。

1. 由農委會及相關專家代表組成遴選小組，設置5-7位委員。於遴選會議中依預定家數選定正取廠商，並由遴選小組之委員決定之備取廠商家數。
2. 遴選作業分為文件審查及決選會議二階段；
 - (1) 文件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遴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3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2) 決選作業：由遴選小組召開決選審查會議，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。如徵展名額由備取廠商遞補後尚不足額，主辦單位得辦理二次徵展，並以書面審查方式決定遞補廠商。

3. 遴選項目及標準：總分為100分，項目如下表：

評分項目（權重）		內容說明
產品或技術之競爭力 (30%)	(1) 競爭優勢 (2) 創新價值 (3) 經濟效益 (4) 智財保護	參選單位之產品或技術項目特色、創新性與可行性之說明
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30%)	(1) 參展目標訂定 (2) 會展行銷策略 (3) 拓展市場之能力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(1) 參展目標設定，包括：洽談買主數、訂單數及金額、或應徵代理家數等 (2)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行銷策略說明 (3) 拓展市場之計畫及實績等
展出實施 (40%)	(1) 會場佈置 (2) 展銷計畫 (3) 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服務 (4) 商談媒合	(1) 展示內容及會場佈置 (2) 展覽現場推廣或行銷(含人力安排) (3) 利用大會或展館提供之工具(如資訊發布)或自行安排，(如EDM 或媒體廣宣等)等規劃。 (4) 商談媒合 5場次以上

註：為發揮參展效益，謹將媒合商談列為本次參展遴選之必要達成項目，至少 5 場次。

4. 符合本辦法第五點遴選對象中具加分資格之參展廠商，得於評分加總後最多加5分為其總得分。
5. 委員得視報名情況請業者準備簡報說明，如需業者簡報情形，由執行單位於決選審查會議 2 周前以電話或電郵通知報名業者。

九、遴選結果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預計109年9月20日。(或決選會議次工作日)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業科技研究院網站(<http://www.atri.org.tw>)
- (三) 公布及個別通知入選單位。
- (四) 確認方式：正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2周內繳交參展費用新臺幣15,750元(含稅)，由農科院開立發票以資證明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費之正取廠商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十、參展廠商應配合事項

- (一) 展覽期間，參展廠商展位需有專人在現場執行解說推廣。
- (二) 參展廠商應配合農業健康館辦理之參展問卷調查及展後效益追蹤1年，每季1次共4次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遴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(含執行單位)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入選廠商於通知錄取後，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以沒入不返還；如於繳交參展費用後發生，執行單位未能以備取業者遞補時，參展費用亦予以沒入不返還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保證金與參展費用餘款返還事宜。
 - 1、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- 2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 - 3、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廠商之事件。

十二、特別說明

為鼓勵參展廠商發揮活動創意，協同創造農業健康館魅力，增進集客功效，本(109)年特別規畫「亮點廠商」展示設計，可取得面向走道之展位，且展位面積為一般參展商的1.5倍(含以上)。原則上每一主題區為一家亮點廠商。如有意願參加亮點廠商徵選，請於報名同時於附件3行

銷企劃書內容填寫相關資料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產業發展中心國際事務組 陳靜芝/楊捷尹小姐

電話：03-5185139/5185162

傳真：03-5185135

電郵信箱 rita@mail.atri.org.tw / jieyin@mail.atri.org.tw